

证券代码：875010

证券简称：回水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正广先生、方国升先生、梅荣武先生、李激女士（已离任）、鲍航先生（已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胡正广，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毕业，一级建造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信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1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方国升，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业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航天部八二五厂成本会计；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浙大网新众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3月历任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2023年，曾担任杭州多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2024年，曾担任浙江象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诚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国仲盈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31日担任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3、梅荣武，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湘潭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毕业，教授级高工。1988年6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任环保室主任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任水所副所长；2019年8月至2023年10月就职于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胡正广、方国升、梅荣武、李激、鲍航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胡正广	3	3	0	0	否	0
方国升	1	1	0	0	否	0
梅荣武	1	1	0	0	否	0
李激	2	2	0	0	否	0
鲍航	2	2	0	0	否	0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胡正广、方国升、梅荣武、李激、鲍航已按规定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胡正广、方国升、梅荣武、李激、鲍航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对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关于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对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关于聘任〈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对《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对《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	同意

		宜的独立意见； 8、对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四川碳基负极材料深加工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正广、方国升、梅荣武

2026 年 4 月 24 日